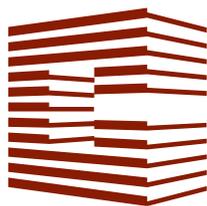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04,214	372,140
直接成本		(152,503)	(335,827)
毛利		51,711	36,31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4,971	22,5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502)	16,8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5,38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40)	(9,6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493)	(14,771)
經營溢利		20,227	51,268
財務成本	5(a)	(8,358)	(18,861)
除稅前溢利	5	11,869	32,407
所得稅	6	(5,531)	(8,7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338	23,699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5)
期內溢利		6,338	23,69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980	20,35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58	3,341
	6,338	23,694

期內溢利

	6,338	23,694
--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48	0.51
------	--------------	------

— 攤薄	0.048	0.51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48	0.51
------	--------------	------

— 攤薄	0.048	0.51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338	23,6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7,373</u>	<u>6,89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711</u>	<u>30,589</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4,150	25,18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561</u>	<u>5,40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711</u>	<u>30,5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38,541	969,977
商譽		4,8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5	3,276
在建物業		30,741	30,128
		<u>1,281,359</u>	<u>1,003,381</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61,442	397,7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6,594	269,78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440	6,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821	362,028
		<u>675,297</u>	<u>1,035,8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47,339)	(480,716)
計息借貸，有抵押		(4,525)	–
可換股票據		–	(36,556)
應付稅項		(15,983)	(9,795)
		<u>(367,847)</u>	<u>(527,06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450</u>	<u>508,7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8,809</u>	<u>1,512,11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有抵押		(95,686)	(100,047)
可換股票據		(63,494)	(61,441)
遞延稅項負債		(105,243)	(86,368)
		<u>(264,423)</u>	<u>(247,856)</u>
資產淨值		<u>1,324,386</u>	<u>1,264,2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496	201,186
儲備		841,566	803,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55,062</u>	<u>1,004,49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9,324</u>	<u>259,763</u>
權益總額		<u>1,324,386</u>	<u>1,264,2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當中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以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作估量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倘適合）列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已重列過往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業績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⁷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而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之大幅變動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營業額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收益（扣除營業稅）、物業管理收入及銷售物業（均屬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於該等期間內，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683	1,398
物業管理收入	580	842
銷售物業	197,951	369,900
	<u>204,214</u>	<u>372,140</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739	1,049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20	1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21,520
其他	12	8
	<u>4,971</u>	<u>22,593</u>

5.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566	15,65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792	3,208
	<u>8,358</u>	<u>18,861</u>

(b) 其他項目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11	4,8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3	669
員工成本總額	5,214	5,566
折舊	747	1,874
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445	534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055)	(1,440)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372	42
	(5,683)	(1,398)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835	5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2	—
遞延稅項	(626)	8,148
	5,531	8,7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計算中國稅項所用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7. 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從事(i)出租物業；(ii)銷售物業；及(iii)物業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乃按地區分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作進一步評估。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投資控股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分部業務為於聯營公司投資。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持續經營
	中國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204,214</u>	<u>204,214</u>
分部溢利	25,280	25,280
其他營運收入		4,887
企業開支		<u>(9,940)</u>
經營溢利		20,227
財務成本		<u>(8,358)</u>
除稅前溢利		11,869
所得稅		<u>(5,531)</u>
期內溢利		<u><u>6,338</u></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香港	中國	業務總額	投資控股	業務總額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595</u>	<u>371,545</u>	<u>372,140</u>	<u>-</u>	<u>-</u>	<u>372,140</u>
分部溢利／(虧損)	9,555	35,325	44,880	(5)	(5)	44,875
其他營運收入			11,992		-	11,992
企業開支			(5,604)		-	(5,604)
經營溢利／(虧損)			51,268		(5)	51,263
財務成本			(18,861)		-	(18,8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07		(5)	32,402
所得稅	<u>-</u>	<u>(8,708)</u>	<u>(8,708)</u>	<u>-</u>	<u>-</u>	<u>(8,708)</u>
期內溢利／(虧損)			<u>23,699</u>		<u>(5)</u>	<u>23,694</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香港	中國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8,290	1,347,613	1,605,903
未分配資產			350,753
			<u>1,956,656</u>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總額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26	1,544,866	1,554,292	–	1,554,292
未分配資產			484,891	–	484,891
			<u>2,039,183</u>		<u>2,039,183</u>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253,348	2,512	255,860
折舊	–	734	734
	<u>–</u>	<u>734</u>	<u>73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51,359	151,359
折舊	–	1,776	1,776
	<u>–</u>	<u>1,776</u>	<u>1,776</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217	2,153
三十一至六十天	3,250	11,854
六十一至九十天	3,493	21,804
九十天以上	11,390	20,818
	<u>18,350</u>	<u>56,629</u>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照明確之信貸政策管理。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或逾期。

由於風險分散予大量客戶，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004	6,380
三十一至六十天	564	—
六十一至九十天	863	—
九十天以上	12,193	10,334
	<u>14,624</u>	<u>16,71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則約為20,400,000港元，減少約9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則約為16,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45.1%。

中國項目

物業發展及投資

瀋陽項目

本集團透過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泛華（瀋陽）」），擁有中國瀋陽渾南新區泛華商業廣場發展項目（該項目與瀋陽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相對）的70%權益，餘下30%權益則由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發展項目佔地約75,532平方米，規劃發展成為集住宅、購物商場、商業寫字樓及服務式公寓於一身的地標性綜合發展項目，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55,000平方米。

發展項目住宅部份共6棟，可售住宅單位1,105個，另可售地下商舖46個。住宅預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確認銷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76,000,000元，當中確認住宅銷售220個、地下商舖銷售9個及車位銷售31個。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僅會於客戶履行銷售合同、當地政府部門對物業完成竣工驗收及銷售合同已向當地相關政府部門辦妥備案登記（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方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營業額。

購物商場首期已竣工，購物商場匯聚多家著名企業及品牌商戶，諸如瀋陽麥當勞（餐廳食品）有限公司、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金逸影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瀋陽蘇寧電器有限公司、艾森國際健身俱樂部、肯德基、耐克及李寧等。

發展項目中的服務式公寓部份已實現了主體封頂，預計整體工程連精裝修將於二零一一年竣工。該服務式公寓是瀋陽市渾南新區的地標性建築，定位在中高檔市場，可發展面積預計將超過40,000平方米。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政策以抑制房地產投機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中國國務院宣佈，一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所需之首期付款不得少於代價之60%，而按揭利率則不得少於參考利率之1.1倍。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最近調高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合共上調3%），並調高貸款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合共上調0.5%），令置業人士申請按揭貸款時更加困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瀋陽市政府頒佈有關限制居民准許擁有之住宅物業數量之政策，故來自物業銷售之現金流入將會放緩。因此，泛華（瀋陽）之項目融資成本將會上升，而出售物業之毛利亦會因發展成本上升而減少。

基於以上原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Amazing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i)出售股份（即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ii)股東貸款（約442,700,000港元），總代價為582,700,000港元（「出售事項」）。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後者之唯一資產為於泛華（瀋陽）之70%股權。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基礎設施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Success Take Limited（間接持有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新安中京」）之90%權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40,000,000港元（「新安收購事項」）。

於達成下列新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新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其先決條件包括(i)新安中京已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ii)新安中京已與天然氣供應商簽訂天然氣供應協議；(iii)新安中京已與當地政府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在中國河南省新安縣（位於洛陽市西部）新安產業集聚區取得30年獨家天然氣經營權；及(iv)新安中京已與新安產業集聚區內五家公司簽訂天然氣管道鋪設、管理及供應協議。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重新修訂。本公司與賣方亦重新訂立經修訂期權協議，並行使首輪期權向賣方收購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49%股權，以間接持有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昌東順」）之49%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昌東順收購事項」）。

昌東順目前在中國北京北七家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北七家地區位於北京十一大衛星城市之一的昌平區。昌東順現正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黑龍江、河南及吉林省其他城市／城鎮擴展業務。昌東順於中國黑龍江及吉林省三個經營區之附屬公司已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並已獲授特許經營權於各自特許經營區獨家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

昌東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完成。

香港項目

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之十座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之十座住宅物業，即E2、E3、E4、E5、E6、E7、E8、E9、E10及E15住宅（「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為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800至3,200平方呎（包括私人花園）之豪宅。該等物業由本集團作投資用途。新界住宅物業之租金去年經歷大幅增長，每平方米之平均租金由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之每月222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之每月334港元，增幅約為50.5%。十座住宅中之七座現正出租予租戶。在目前低利率環境下，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貢獻更為穩定、可預測之收入來源及該等物業之升值潛力。

展望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在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投資之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發展項目的組合。管理層將調整計劃以在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範圍內尋求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機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約130名員工。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員工之競爭力。為確保員工之最佳工作表現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本集團精心安排各種在職培訓及文娛活動。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現行業界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以挽留幹練及有才能之僱員。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按中短期基準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借貸安排再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1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而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1,055,000,000港元，較去年底約1,004,000,000港元增加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1,6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泛華（瀋陽）之物業買家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約為1,2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0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盡最大努力識別及制訂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常規。本公司將不斷檢討企業架構之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及適當地作出修改以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全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1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等條文足以保障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張永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以致其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少人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袁漢明先生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彼亦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嚴格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獨立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中期業績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寶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